

批发业务。其他企业经营的纺织品批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从1983年12月1日起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五) 关于军事工厂和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等征收商业环节工商税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军事系统及其所属的军需工厂生产的民品，向军事系统以外自销的，以及军事工厂生产民品（包括军品转民品）和军队自办企业生产产品自销的，均应按照工业自销的征税规定分别征收工业和商业环节的工商税。

对军事系统及其所属的军需工厂生产烟、酒、糖、盐自销的，不分销售给系统内外，一律按照工业自销的征税规定征税。

2. 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调拨民品的，调拨给军队系统内的不征税，调拨给军队系统以外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军事系统的物资部门议价调拨民品的，应按照对物资部门议价经营物资的征税规定办理。

(六) 农场（包括林场、牧场）生产工业产品自销的，除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付食品以外，均应按照对工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税。

(七) 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的征税问

题，仍按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 个体工业户自销自产的工业品，应按照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征税规定征税。

四、关于批零划分问题

按照现行工商税的规定，对企业销售的商品是以销售价格来划分批发与零售的。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的流通渠道多了，销售价格也活了。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议价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再单纯按销售商品的价格划分批发与零售，已不能适应客观的实际情况。因此，确定在征税时，按下列原则划分批发与零售：

凡是以批发价格销售给商业零售企业以及销售给工业企业作原材料的，按批发对待；对于虽以批发价格销售，但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以及以零售价格或高于批发价格（另有规定者除外）销售的，应按商业零售对待。

国营、集体的批零兼营企业，其经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要按上述原则分别记帐，以便征税时区分。否则，一律按零售对待，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财政部关于合营企业计算分季预缴所得税额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 财税字第21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合营企业分季预缴所得税的税额，如果按年度计

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的四分之一计算，与按季度实际利润额计算的税额相差较多的，可以按季度实际利润额计算预缴。

财政部关于我国公司企业在国外投资举办的合营企业 设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适用所得税法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21日

(84) 财税字第31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最近，有些地区反映，我国公司、企业在国外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对该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应按何税法征收所得税，需要加以明确。我们意见：我国公司、企业在国外投资与外国公司、企业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属于按设立企

业所在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应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征收所得税。我国公司、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举办的合营企业，其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也比照上述原则处理。